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陳友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友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持有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持有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募股及上市以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

陳先生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3)及海南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陳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陳先生並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陳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陳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陳友春先生。

\* 僅供識別